

惠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电子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

惠公易土网挂（确）字[2019]第7号

交易主持人：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出 让 人：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竞 得 人：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

交易主持人受出让人委托，于2019年6月25日9时至2019年7月9日10时正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（www.hzgtjy.com）公开挂牌出让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、规划编号为JD-130-05-02地块、地块挂牌编号为GP2019-8、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30003 m²、宗地使用权面积为26558.88 m²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宗地土地使用年限为：工业50年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挂牌成交总价为（人民币）贰仟陆佰捌拾叁万元整（小写：¥2683万元）。

挂牌成交总价即为挂牌宗地出让的总地价款。竞得人除支付成交价款外，还需支付契税、印花税及开发建设中应缴交的有关税费。

二、竞得人自签订本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成交确认书》”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

内须与出让人签订《惠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(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), 竞得人需按《出让合同》的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。竞买保证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。

三、该地块的交付使用时间为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之日。

四、本宗土地履约定金为人民币 536.6 万元。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《出让合同》的, 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, 出让人可终止履行本《成交确认书》, 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, 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, 出让人并可以请求竞得人赔偿损失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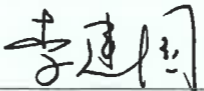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具备合同效力, 在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, 由出让人和竞得人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五份, 交易主持人、出让人、各执一份, 竞得人叁份。

交易主持人:
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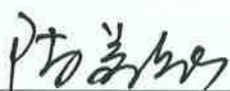
出让人:
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(盖章)

竞得人:
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(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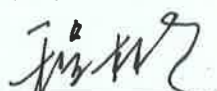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:
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
2号大隆大厦6楼

联系电话:
0752-7121038

法定代表人
(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联系地址:
惠州市横江四路6-11号

联系电话:
0752-2117378

法定代表人
(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联系地址:
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德政路1号
水口街道办事处206B室

联系电话:
13823236415

签订时间: 2019年7月22日

签订地点: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6楼